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林政佑

電話：04-22289111轉55105

電子信箱：istar12345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120055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 (387040000E_1120055687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112年度「青年韶光計畫」防制藥物濫用培力課程簡章1份，請鼓勵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30日臺教學(五)字第1122803491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成效，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用社區心理諮商資源，提供三級預防服務。旨揭培力課程旨在提升助人工作者藥物成癮處遇知能，期能促進介入成效，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三、場次說明如下：

- (一)藥癮家庭教育與社會支持。
- (二)藥物成癮概念、評估與治療。
- (三)藥癮早期復原及預防復發技巧。
- (四)跟藥愛個案一起工作。

四、報名對象為學校輔導人員、成癮防制人員及助人工作者，

每場次限額100名，依報名先後順序決定錄取；收到報名資

學務處

收文:112/07/03



1120003979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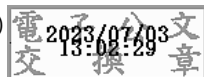


訊後將寄發E-mail通知錄取情形。

五、請惠予參加人員公假出席，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區諮商中心心田心理諮商所張育瑄諮商心理師、宋昱專任助理，電話：02-7749-5927、5926。

正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市立國中小、臺中市各私立小學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含附件)



裝

訂

線